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通 告

卫通〔2012〕18号

我部于2012年6月4日以卫生部通告发布了卫生标准《囊尾蚴病的诊断(WS 381—2012)》(卫通〔2012〕9号)。现发布该标准第1号修改单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12年10月12日

《囊尾蚴病的诊断》(WS 381—2012)

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标准附录 A“当人误食生的或未煮熟的含囊尾蚴的猪肉后,囊尾蚴在人小肠内经消化液作用,六钩蚴从虫卵逸出并钻入肠壁,经血液循环或淋巴系统到达宿主身体各处寄生,引起人体囊尾蚴病。”修改为“猪带绦虫卵随食物等进入人体后,在小肠内经消化液作用,胚膜破裂,六钩蚴从虫卵逸出并钻入肠壁,经血液循环或淋巴系统到达身体各处寄生,发育为囊尾蚴,引起人体囊尾蚴病。”



分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2年10月16日印发
